

证券代码：874042

证券简称：华脉泰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虚假陈述等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7115_A01号），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确认的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确认的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中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给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中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中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设立内审部及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内部审计部并拟聘任郑蕊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傅国林 钱伟佳 孙红侠

2025 年 4 月 28 日